

(1) 企业声明函：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淮安万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的（2024年经开区公厕及广场管理维护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经开区公厕及广场管理维护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公共设施管理服务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怡庭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7人，营业收入为268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0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怡庭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周华宝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4年9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激活 V
转到“设置”